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9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397.23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1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也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睦国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因第一个行权期阳福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18万份,注销因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4.131万份。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311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也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睦国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2021年度计划向关联方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采购瓷砖产品,以及向关联方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4,50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蔡俊先生、吴建青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额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蔡俊先生、吴建青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额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18,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84,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65,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	4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0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20,000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
13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18,000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
1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
合计		635,000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进行具体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授权期为自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之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20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经公示,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799.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康达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完成了向124名激励对象授予799.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蒙娜JLC1,期权代码:03780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12元/股。

7.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18万份进行注销。

(3)4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需改善”,其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额度未能全部行权,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第二个行权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131万份进行注销。

综上,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311万份,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24.589万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392.19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7.239万份,激励对象121人。

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陈峰	董事	30.60	0	9.18	0.69%	0.023%	12.24
2	刘一军	副总裁	30.60	9.18	9.18	0.69%	0.023%	12.24
3	谢淑萍	财务负责人	30.60	9.18	9.18	0.69%	0.023%	12.2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8人)			1,246.10	373.83	369.70	27.63%	0.910%	498.44
合计(121人)			1,337.90	392.19	397.24	29.69%	0.97%	535.16

注: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包含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9.18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12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0.10元。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 2021年12月27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申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买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规行权。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397.239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40,421.139元,其中:总股本增加3,972,390股,资本公积增加36,448,749元。因此,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会从年度财务报表的角度产生摊薄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目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3.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认为:公司2019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需改善”,其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额度未能全部行权,其余11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认定,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8日完成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4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截至届满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392.19万份,剩期未行权9.18万份(含1名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18万份进行注销。

(3)4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需改善”,其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额度未能全部行权,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第二个行权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131万份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3.711万份,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24.589万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392.19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7.239万份,激励对象121人。

3.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事宜,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4.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本次行权事项已获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和行权期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5.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蒙娜丽莎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12月);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9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证虹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事宜,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第二个行权期内采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1)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36,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股票期权数量由799.00万份调整为1,358.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12元/股调整为10.45元/股。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6,038,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5元(含税)。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5元/股调整为10.10元/股。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8日完成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4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截至届满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392.19万份,剩期未行权9.18万份(含1名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18万份进行注销。

(3)4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需改善”,其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额度未能全部行权,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第二个行权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131万份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311万份,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24.589万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392.19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7.239万份,激励对象121人。

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陈峰	董事	30.60	0	9.18	0.69%	0.023%	12.24
2	刘一军	副总裁	30.60	9.18	9.18	0.69%	0.023%	12.24
3	谢淑萍	财务负责人	30.60	9.18	9.18	0.69%	0.023%	12.2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8人)			1,246.10	373.83	369.70	27.63%	0.910%	498.44
合计(121人)			1,337.90	392.19	397.24	29.69%	0.97%	535.16

注: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包含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9.18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12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0.10元。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 2021年12月27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申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买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规行权。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397.239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40,421.139元,其中:总股本增加3,972,390股,资本公积增加36,448,749元。因此,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会从年度财务报表的角度产生摊薄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目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3.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认为:公司2019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需改善”,其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额度未能全部行权,其余11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认定,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21名激励对象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3.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事宜,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4.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本次行权事项已获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和行权期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5.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蒙娜丽莎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9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2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7.239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0,610.79万股的0.98%,行权价格为10.10元/股;

2.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20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经公示,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799.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康达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完成了向124名激励对象授予799.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蒙娜JLC1,期权代码:03780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12元/股。

7.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18万份进行注销。

(3)4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需改善”,其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额度未能全部行权,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第二个行权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131万份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311万份,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24.589万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392.19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7.239万份,激励对象121人。

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陈峰	董事	30.60	0	9.18	0.69%	0.023%	12.24
2	刘一军	副总裁	30.60	9.18	9.18	0.69%	0.023%	12.24
3	谢淑萍	财务负责人	30.60	9.18	9.18	0.69%	0.023%	12.2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8人)			1,246.10	373.83	369.70	27.63%	0.910%	498.44
合计(121人)			1,337.90	392.19	397.24	29.69%	0.97%	535.16

注:获授的